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luxey.com.hk>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永明街1號恆昌工廠大廈5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2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建議盡快將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以及預防COVID-19大流行之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必須進行體溫篩檢／檢查
- (2) 佩戴外科口罩
- (3) 無茶點或飲品供應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未有遵照上述(1)及(2)項預防措施之出席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股東之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於上述規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聯交所 GEM 之特點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以及預防COVID-19大流行之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每名出席人士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主要入口進行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體溫超過衛生署不時所報參考範圍，或出現流感病徵，可能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並需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2) 每名出席人士須於整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人士保持一定的座位距離。敬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出席人士應自備口罩。
- (3) 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將不會向出席人士供應茶點或飲品。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未有遵照上述(1)及(2)項預防措施之出席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股東之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於規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轉換為合共1,354,166,666股股份(可予調整，如有)之1,083,333,333股每股面值0.1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永明街1號恆昌工廠大廈5樓B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轉換為合共1,008,533,333股股份(可予調整，如有)之189,100,000股每股面值0.16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即於本通函刊印前為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於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起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星期三)

重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星期四)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 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位 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
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關閉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不再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luxey.com.hk>

執行董事：

劉進發（主席）

陳曉筠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春茂

譚榮健

馮燦文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永明街1號

恆昌工廠大廈

5樓B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就建議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作出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會就合併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普通股之法定股本為700,000,000港元，分為7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6,908,772,313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普通股之法定股本將為700,000,000港元，分為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690,877,231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於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股權或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無亦無意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4頁。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任何發行人證券之市價低至接近0.01港元或高至接近9,995.00港元之極點，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任何交易價低於0.10港元將被視為走向0.01港元的極點之情況；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本公司之股價於過去24個月一直維持低於0.10港元。鑑於股價長期接近極點，並無其他方法增加交易價及建議股份合併對增加相應股價及促進交易活動而言屬公正。

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的股份收市價0.024港元及當前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建議股份合併將致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為4,800港元。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宣佈之建議供股外，本公司當前並無計劃進行任何集資。

董事會函件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促成合併股份之碎股買賣，本公司已委聘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以按盡力基準為買賣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擬利用此服務之股東應於辦公時間內聯絡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之Kelvin Tsung先生（電話號碼為3665 8188）。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買賣零碎合併股份可成功對盤。有關本公司將提供買賣零碎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之期間，請參閱本通函第3頁至第4頁之「預期時間表」一節。

換領股票

為與現時股票顏色（粉紅色）予以區別，新股票顏色將為紫色。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在指定時間內以每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擁有權之有效憑據，惟股東須就已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支付每張股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以較高者為準）之費用後，方可換領股票。

可換股優先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i)1,083,333,333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1,354,166,666股股份及(ii)189,100,000股發行在外的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1,008,533,333股股份。本公司將委聘持牌財務顧問根據可換股優先股及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及條件釐定因股份合併而需就彼等作出的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於股份合併生效時或之前就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持有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2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僅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並擁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在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所有有權投票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及僅供可換股優先股及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參考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進發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luxey.com.hk>

茲通告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永明街1號恆昌工廠大廈5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之限制所規限；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對實行、實施及完成任何及全部上述各項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進發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永明街1號

恆昌工廠大廈

5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人士（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則委派超過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於簽立代表委任文據當日起計12個月期限屆滿後，代表委任文據一概無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遭撤銷。
4. 為確定有權出席並擁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在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劉進發先生（主席）及陳曉筠女士，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保留七日。